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5-0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762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41,114,600.00元，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354,924,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243,914,428.8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为：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7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2,762万股。本次转增后资本公积尚余522,464,616.60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905 万股。

上述议案尚须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 2014 年授信额度将到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须继续向贷款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亿柒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捌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三）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

（四）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可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及

国际贸易融资、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指定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五)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指定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六)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七)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贷款、贸易金融授信等各类表内外授信业务。

(八)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九)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陆拾捌亿柒仟万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该议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吴京荣、黄炜、陈泽民先生、余莲凤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上述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均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八、审议通过《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九、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4 年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 审议通过《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 2012 年启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经对公司原有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的全面梳理，2012 年底形成《内部控制手册》初稿，2013 年度实际运行，并在运行过程中不断补充和修订。2014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经 2014 年度的运行，公司对《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以上议案中《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2017）》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